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蔡委員碧仲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委員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4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7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序號 1、2、3，持續列管。
- 二、序號 4，解除列管。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詐欺罪起訴人數大幅增加，請統計處就統計資料面向，增加背後原因之交叉分析，以檢討並精進業務。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

- 一、洽悉。

二、請檢察司就家暴案件上升原因分析、性侵害犯罪不起訴原因分析，以及跟蹤騷擾防治法即將實施，如何與相應機關溝通以凝聚共識等，研擬具體作為。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洽悉。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洽悉。

捌、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請備查。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同意備查。

第 2 案、法務部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精進策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

一、請綜合規劃司就本部考核成績不理想的部分，於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提出分析報告及因應作為，俾利委員檢視及討論。

二、餘請依委員發言意見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蔡碧仲

紀錄：顏伶涓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薛委員承泰

詐欺罪被起訴數量好像在攀升，因為我們是性平小組，所以在想它的上升是不是在性別之間有什麼變化？我想說，除了例行報告之外，我們可能要挑出一個比較要特別注意的，就是我看到的是詐欺罪，是否在性平上面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其實我們看到起訴女性人數的上升，108 年 3,458 人，然後 109 年就到 5,650 人，110 年有 6,001 人，不管這個性別比例如何，光是看到這個被起訴人數的上升，我就覺得它有一個特殊性。當然我們也知道，詐欺的種類有很多，所以我才會想要問，這樣一個上升幅度是不是某一類的。比方說，我們自己都常會碰到，就是通常是女性打電話進來，說刷卡有什麼問題…。像這樣的狀況女性增加幅度那麼大，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因素？我想說，我們性平小組的重點除了例行的報告之外，就是能不能特別看到這樣的現象，當然我們也不期待數字出來就能夠瞭解，通常需要一段時間仔細的去看一下到底是哪一樣的犯罪類型增加，它可能的社會因素是什麼。

鄭委員瑞隆

剛才薛老師的問題非常好，依據 PPT 的資料，看得出來確實女性在詐欺的部分是快速地攀升，而我的解讀是這樣，讓大家參考看看。就是說，這是一個實際上的需要，因為詐騙集團詐騙的話術以及情境的安排，都是要配合被詐騙人的生活、事件、人員及最近經歷的狀況來做演出，讓對方很容易相信，然後就願意把錢匯出去給他們。在整個的安排就有女性的必要，因為女性在整個生活中占很大的比例，所以詐騙集團招兵買馬，也會需要女性從事這樣一個行業，跟他們配合來扮

演某一種詐騙的角色。另外就是有一部分的女生，她很年輕，可能是這些年輕男孩子的女朋友，跟著他們合作，做一個配合的事情，或者是跟他們生活在一起，然後在這個詐騙集團裡面一起被逮，那麼警察就認為說，這些人都在機房裡面被逮，大概就是共犯，所以也有可能在整个辯護過程中沒有辦法來脫身，於是，她也被列為詐欺的犯罪人。我看到的現象大概有這兩種。當然法務部可以從內部角度去分析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原因分析是很有意義的。

林委員志潔

目前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我們接到幾乎所有的申訴跟諮詢，只要是跟犯罪有關，都是詐欺，我覺得這個是不是跟人頭帳戶起訴的條文可能會有關聯，因為若起訴是洗錢的幫助犯，那可能就會變成洗錢罪，但若起訴的是詐欺幫助犯就是詐欺罪，因為這個是起訴的條文，而不是最後判決的結果，所以這個條文跟最後的結果還是會有一點落差。依我自己個人觀察，我覺得很多的法院還是有可能到最後，甚至連罪名都沒有，可能就是無罪。一直到大法庭，這一陣子才做出統一的解釋。所以我覺得這個起訴可能跟人頭帳戶的販賣，或是加入詐騙集團是有關聯的，但是恐怕沒有反映出最後判決的條文以及最後到底有沒有罪，我覺得這可能中間還是會有一定的落差，以上是我個人的觀察。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薛委員承泰

我們發現家暴案件在最近這 2 年，真的很高，我的意思跟剛剛前面一樣，我會建議，如果各位同仁的專業可以判斷出來它的原因，那麼當然在做報告的時候直接就可以解釋，但是，有些現象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判斷出來，它可能因素很複雜，那麼就可以委託學者專家進一步研究，這樣的話，同仁的負擔也不會太重，而且能夠更多元，包含各方面的代表、學者、專家都可以參與，尤其這 2 年來家暴案件的上升，可能是那種親密關係，就是沒有結婚的，或者是結完婚的，也可能是

老夫老妻，像這樣分析家暴是什麼樣的因素，跟經濟景氣有關嗎？跟事業有關嗎？我想這樣一個分析在我們這個小組裡頭，它的意義會比較大，而且將來在做防治的時候，比較能夠提供周延的政策上面的因應。

廖委員書雯

我是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第一個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精進的部分，從過去來看，我們整個性侵害犯罪防治從環境、從程序的品質改善，一直到最近最重要的部分，可能是在證詞的品質、證據提取的能力，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不起訴處分可能都還是高達 50%，所以，我們對於被害人證詞品質的掌握，就相連於我們對犯罪偵查的能力，可以看到依然大部分都是因為證據不足而不起訴，所以，我很想瞭解整個證據能力品質的掌握。當然，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 105 年就修正的兒少司法詢問員或檢察官，現在已經有 400 多位檢察官拿到證照，所以某一方面在兒少證據提取升高了品質，但是對成年的部分呢？所以我很想說，未來我們除了看到「量」的報告外，是不是對「質」的報告中，我們有一些反思、檢討，或者改進，特別在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委員也特別說，必須要強化對於女性被害人證詞可信度的訓練跟研究，所以這是我第一個對於性侵害有關證詞品質維持，覺得是這 20 多年來我們從定罪率提高，但是不起訴率一直都沒有提高，認為在這個部分可以有更精進的作為。事實上，在之前這個會議中，我們看到司法官學院有一個不起訴處分的研究，最後呈現了一些性別刻板印象，所以是不是能從這個研究，或者從不起訴處分的比例，還有國際趨勢，大家對這個證詞包括成年證詞，或在加拿大或全世界有所謂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創傷知情，這樣子整個訊問技巧的改善，或者更理解它的方式，我在想是不是能有更精進的作為，或者往這樣子的方向。這是第一點。那第二個問題是，我想要請教有關跟蹤騷擾防治法，這個法律非常特別的是全面的犯罪化，雖然大部分是告訴乃論罪，當然全面的犯罪化之下，6 月 1 日開始正式施行，想請問這半年，法務部檢察官或者相應的網絡機關中，除了剛才我們看到有去跟各地作

相關說明外，有沒有一些辦法，或者一些內部的規範或要注意什麼事項，是我這邊想要請教的。

林委員志潔

不起訴處分目前應該是還沒有委託研究過，但關於無罪判決，我曾經做過 2 個研究案，第 1 個其實是科技部自己做的，已經是 10 年前的研究，若各位有興趣，可以看在政大法學評論；另外一個是大概在 3、4 年前由法務部所委託的，因為期程很短，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做全部的無罪判決研究，只有抽選一些最高法院比較爭議性的案件，但是量也非常的大。總之，這兩次雖然取材不太一樣，但是可以看出 10 年來無罪判決的原因，其實是有很大的改變。大概在 2010 年當時所做的無罪判決研究，原因的前 3 名大概都是因為沒有外傷、沒有抵抗、沒有反映出一個違反意願態樣跟情狀，但是 10 年後大概在 3、4 年前所做的無罪判決原因，前幾名都跟剛剛委員有提到的是證明力上面，比如說被害人的指述前後不一，就可以看得出來，司法對於為什麼會有合理的懷疑，這一點，他的態度從過去要非常堅信他是意願被違反，然後要種種的證據一直到其實是證詞上面，所以是有一個司法態度的轉變。我覺得無罪判決，其實會左右檢察官要不要起訴，因為會被判無罪，那就代表起訴的門檻會隨之調整到什麼地步。所以，雖然還沒有不起訴的研究，但是我想無罪判決研究也可以作為參考。

鄭委員瑞隆

這個議題雖然從部裡面檢察官本身的立場來看，有所謂罪證不足的認定，但事實上不瞞各位，在多年前我擔任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的時候，有蒐集一些不起訴處分書跟無罪判決的判決文，做文字的內容分析，針對司法人員面對性侵害案件，我們發現，從被害人保護的角度來看，是存在一些迷思的，我就舉一個例子，我們一般人都會認為，你真的是被性侵害的被害人，應該馬上去報案，怎麼會拖 1 個禮拜才報案？甚至有些人拖到快 1 個月才報案！這種沒有立即報案的情形，一般人都會認為不可思議，但事實上因為性侵案件，它是特殊的一種對個人

身心跟名譽、心理創傷極大衝擊的犯罪行為，甚至加、被害人的關係存在一種非常微妙的權力不對等的權勢關係、照顧關係，或者是利害關係，甚至男女朋友關係，這些問題就讓被害人在過程中會非常的困難，非常的舉棋不定。我倒覺得說，未來如果部裡面要做這樣一個詳細的內容分析，不能只從司法人員的角度去分析原因，應該從被害者的心理歷程，從創傷的反應，導致對於報案與否或者其他的反應行為的一個原因去作挖掘，所以應該是從社會科學做一個深入分析，而不是光就表象的原因去作分析，這樣子才能夠來提醒大家，未來司法如何去服膺被害者在這種性侵害的歷程中的一些難堪。否則，對於他們來講，經常法律就是冷冰冰的，就告訴你，很抱歉，這樣子不符合我們認定的所謂被害人標準，所以，過去有人在批判所謂的標準或模範被害人的現象，這都是要去檢討的。我建議部裡真的要做的話，就是徹底做社會科學、行為科學，或者是心理方面的一個分析，去瞭解被害之後的心理反應跟行為反應，再去講為什麼被不起訴處分的決定很可能對他來講是不公平的。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個案的一個部分，而是一個通案方面的理解認知研究。我是蠻贊成說，部裡可以做這樣的決議。另外，我要提醒說，除了剛剛說的罪證不足的部分，其實更多是在我們分析出來，存在有一些迷思的現象，這部分是提醒我們還要注意一下這個問題。

貳、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鄭委員瑞隆

關於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院層級關鍵績效指標，訂有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的目標值，我記得有一次的開會我有提到說，這樣的指標訂定有一點弔詭，因為我們要怎麼樣去確認法務部有做最大的努力，真的讓廣大的民眾提高 10%的認知程度，程度到底從哪一個點到哪一個點？改變的幅度或狀態到底是什麼內容？我們是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我們也許只能提到法務部的人員有多少的教育訓練，但事

實上連我們本部人員也未必會去檢核接受訓練之前跟訓練之後有多少的改變，那如何去確保大眾能夠在這方面，因為我們的努力，而使得他們提高 10%。能不能請業務單位說明如何操作？或者怎麼樣處理這樣一個指標的達成。

我要建議這樣的一個數字指標真的有點麻煩，我們用的是電話抽樣調查，這個樣本涵蓋度還有隨機性、可推論性，這部分都要去瞭解一下到底有沒有什麼狀況，雖然我們用這種方式有達到不錯的進展，但事實上提高民眾之性別、婚姻平權、單親，以及對特殊家庭接受度這個部分，更多其實是在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其實教育單位或者很多的社會團體，他們做的社會教育有關性平方面的努力也都非常多，甚至不亞於公部門，等於說，我們有一點在把民眾進步的功勞往我們自己公部門身上攬的意思，我倒覺得說，也未必真的是一定是很好的事情。所以應該是說，確定我們有在努力這個部分，然後民眾有提升，但是不一定是 10%，或者說，我們這樣一個成果一定就是自己的貢獻，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謙虛一點。那當然行政院下轄各部會，所以行政院的指標達成，各部會就都有達成，其實這也不盡然。我是建議說，也許行政院性平處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我並沒有答案。

第 2 案：法務部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精進策略，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薛委員承泰

下次開會的時候，能不能請同仁針對我們得分比較不理想的部分，先做個簡單的分析報告，這樣討論的時候比較能夠聚焦。

因為我曾經督導過性平處，對於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我們以前就已經談得很清楚，它只是一個暫時性的指標，如果哪個部會因為沒有達到三分之一的標準，而讓業務的執行退步，或者有問題，那麼當然要改進，但是，如果我們的業務一樣的進行，而且還在進步，那麼怎麼可以用那麼僵化的東西套進去，這個其實性平處真的該好好檢

討一下，不要過於僵化，僵化的結果就是表面上達到三分之一的標準，但是對業務的進行是不是更有幫助？這個才是應該要去思考的問題。如果說部會是刻意，或者是有推託之詞，而不想要按照這個標準，我相信性平處一定看得出來，性平處已經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一定看的出來，但有些並不是如此，所以我想請性平處好好思考一下，它是一個暫時性的指標，因為剛剛開始推動性平，我們無論如何要有一個很清楚的目標，讓各部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去推動，但是它並不是一個永遠的指標。我們不能僵化，性平最大的缺點就是我們推動是僵化的，它會造成性平的反挫。希望性平處的代表帶回去參考。

鄭委員瑞隆

我是這樣建議，就是說，這個案子其實是行政院列管，而法務部要馬上持續精進改善的案件，不過其實部裡的幕僚單位已經做了一些擬辦的訂定，好像連日期都已經在徵詢委員的意見，所以是不是應該列出擬辦的項目，看委員對於這樣的時程及做法同不同意，不然其實我們目前對於內容沒有辦法有太多的著墨。我們將來的會議，將會針對那些問題來討論，那當然不是今天會議要去討論的。我的理解是這樣子，所以是不是應該把擬辦放進來，或者是幕僚提供一下現在怎麼做，看委員同不同意再儘快納管列辦。

過去性平處也有邀請我去輔導訪視幾個大的部會，比如說像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這是所謂性平方面的深水區。與他們這些部會相比，法務部以這個性別比的項目來講是個相當大的劣勢，因為基本上他們的女性員工真的多，我就舉衛福部來講，衛福部的女性員工達到七成多的比例，如果說要去回應性平處所定的 40% 的目標其實輕而易舉，但是法務部這個部分，性別屬性就不是這麼理想。這幾年我擔任法務部的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我覺得法務部真的是很努力的推動性平業務，但事實上還是有相當大的比例，大概是一成五到兩成之間，還是很難達成，特別是很多的票選委員，例如檢評會，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被理解的。我非常贊成薛老師的意見，應該把性別比

當成一個提醒大家要朝這方面努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把它拿來當硬性的一個評分的標準，這種剛性的做法，真的有點不近人情，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性平處可以再討論一下，聽聽看現在這個比較進步的想法。另外，部會核心業務的表現是不是真的不好，是因為性別比例沒有達到真的不好，還是達到性別比例之後，真的有變得更好，這個東西還是要檢核一下，所以我覺得還是要體諒一下不同部會的人員組成的非常巨大的性別比例方面的差距，我就舉衛福部跟法務部來比，假如人事處有興趣，可以蒐集一下衛福部人員性別比例的數據，大概比較一下，就覺得法務部真的好可憐。

林委員志潔

我覺得有一點驚訝，因為事實上，法務部推動性別平權是很努力的，我覺得被考核乙等，在觀感上確實是有一點令人覺得遺憾，那我自己看，覺得有些東西是非戰之罪，因為比如說它是環環相扣的，因為法務部高階或者是我們的內部一些委員會，他的性別比例不到要求的比例，中高階主管受訓的比例也就不會達到比例，所以這個就一環扣一環，然後兩個分數變成都不達標。所以類似的狀況大概可以分成第一類。所以我看第一類大概就是委員會，因為它是由部內同仁或高階主管所組成的比例偏高，這樣的性別就不是你有辦法事後去調動的，那這個不能調動的狀況又跟受訓的比例連在一起，我們總是要想出一個解決方法，不然明年還是會有一樣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用增加外聘的人數，然後在外聘上調高女性的比例，做一個平衡，不然只要內部的人員調動，不是女生，那個比例就會下降。那當然我可以理解，大家會覺得很不合理，但是，我覺得在 CEDAW 上面，我們總是要先求形式上，再求實質上，這個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可能就是我們在執掌條文的修改，因為 CEDAW 裡面對於法務部所職掌的條文或有關聯的條文太多了，只要有刑事處罰的就會跟我們沾上邊，我覺得我們在回應的時候，有些條文事實上是涉及跨部會的問題，比如說墮胎罪，雖然是刑法分則，可是絕對會跟衛福部有關，不可能不經衛福部的聯繫，自己就直接把墮胎除罪化。所以類似的狀況，我覺

得法務部因為執掌很多跨部會有關的修法，所以這個部分的評比也會使得我們在分數上比較吃虧，因為只要沒有修，就說你違反 CEDAW，所以就沒有辦法得到分數，可是你要修的時候又不是一個部會可以處理的，甚至還有司法院，所以修法進程沒有辦法像其他單一職掌的部會修法的速度快，所以在回應上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兩個，然後先想一個具體的方法，由近程、中程、遠程想辦法去改善，不然我覺得，明年還是一樣的狀況，恐怕也不會有太多的改變。